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授权后的监督管理，根据《公司章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层 2022 年度行使董事会授权整体情况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层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预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 / 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 / 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预案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3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有持续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81,630.09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路增进先生、高立东先生、许晶先生、焦云先生、郑婷女士已回避表决。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之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铝业持有公司 29.1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董事人选变更的约定，经控股股东中国铝业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张正基先生、路增进先生、许晶先生、焦云先生、陈廷贵先生、郑婷女士 6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云南冶金推荐，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德斌先生、高立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分别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以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 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云铝股份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1,367,75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7,607,811.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5,925,675.12 元，其中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0,997,660.67 元，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4,928,014.45 元，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6 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21 年 11 月 29 日，云铝股份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750,84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6.6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5,585,043.06 元，其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5,585,043.0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元）	使用比例（%）
1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1,700,997,660.67	1,700,997,660.67	100.00
2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404,928,014.45	9,432,046.36	2.33
合计		2,105,925,675.12	1,710,429,707.03	81.22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元）	使用比例（%）
1	文山绿色铝项目	2,075,585,043.06	1,229,992,708.36	59.2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975,585,043.06	2,129,992,708.36	71.58

三、前次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用于“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文山绿色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0.23 亿元。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云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云铝股份本次将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含 12.3 亿元）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云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云铝股份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的确认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13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 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1,198 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潘先文先生持有的 1,198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刘宇、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以最高价竞得 300 万股、89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先文先生持有的 1,198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司法拍卖	2023 年 1 月 11 日	4.5892	3,000,000	0.6944%
			4.5992	3,000,000	0.6944%
			4.6092	3,000,000	0.6944%
			4.6130	2,980,000	0.6898%
合计				11,980,000	2.77%

2、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司法拍卖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136,865,543	31.68%	124,885,543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65,543	31.68%	124,885,543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陈少彬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股东陈少彬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公司股份 12,67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5%）全部或部分。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陈少彬先生鉴于拟将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相关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少彬	合计持有股份	5,077.86	10.01	5,077.86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86	10.01	5,077.86	1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少彬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少彬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未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相关股份；

3、陈少彬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少彬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公司将继续关注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少彬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3、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少彬先生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平企管”）签署的《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陈少彬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陈少彬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3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泰平企管，转让价格为 7.68 元 / 股，转让股份价款总额为 194,989,824 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陈少彬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 25,389,300 股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泰平企管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陈少彬先生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778,600 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0,7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泰平企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少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泰平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25,3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50,7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拥有的股份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少彬	50,778,600	10.01	50,778,600	10.01	25,389,300	5.00	0	0
泰平企管	0	0	0	0	25,389,300	5.00	50,778,600	10.01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

姓名：陈少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7********0353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

邮政编码：515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蕃中公路 23 号 445-B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鹭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7QFYY21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蕃中公路 23 号 445-B112